

三星财险附加输配电线路除外条款 A 版
(三星财险)(备-其他)【2019】(附) 008 号
(注册号: C0000453192201902263781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单不承保位于被保险场所 500 米以外所有地面上电力和电信输配电设备和线路以及其支撑结构的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三条 如保单被保险人不属于电力或电信行业,则公共设施扩展条款、供应中断条款、供应商扩展条款等连带营业中断责任及类似扩展条款不适用本除外条款。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